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291號

原告 許珮華

被告 蔡王松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